

# 身體界線

## 性剝削防治與 案例分析

# 性剝削防治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106年12月15日

【公布日期】民國107年1月3日

# 案例

1. 臉書找熟女少婦換妻/他PO這19個字噴飛1萬元！
2. 換妻變性交易！暗地為小女友「接客」/酒店經紀起訴
3. 18歲沒禁！翹臀腹肌弟缺錢找自住/現役軍人兒少法起訴
4. 坐檯陪酒→直播賣弄肉體/性剝削被害者國高中生為大宗
5. 給說法 / 渣男餵毒性侵翹家女/青少年交友慎防惡狼陷阱
6. 私藏120G蘿莉猥褻照/台大準研究生5萬交保！
7. 立院三讀管制網路性剝削/不得散播、觀看兒少性交影片/  
不得報導兒少性受害人足以辨識身分資料(2015-01)
8. 立院三讀通過兒少不得超時使用3C產品/違者最高罰5萬

## 第3條（主管機關）

-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定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2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第4條（高中以下學校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之內容）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 第7條（相關從業人員之通報義務）

### 【相關罰則】第一項~§46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第9條（偵查或審判時應通知 社工人員之陪同）

-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 第15條（查獲及救援之被害人或自行求助者之處置）

-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 第16條（繼續安置之評估及採取之措施）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 第22條（中途學校之設置、員額 編制、經費來源及課程等相關規定）

-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 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
-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 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
-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社會福利基金、私人或團體捐款、其他收入。
-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 第28條 (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另行選定 )
-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第29條 ( 加強親職教育輔導，並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 【相關罰則】  
§49
- 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 何謂性剝削？

- 性剝削的意思為在性關係上的剝削行為，
- 可延伸為用各種形式使一個人成為性客體或失去性自主與身體權，
- 即使用他人的性與身體，不給予他們足夠的補償。
- 例如--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兒童色情)、雛妓、強逼賣淫、操控性工作者、性奴隸、慰安婦、性交易  
爭議

# 人口販運

- 人口販運集團通常會透過強迫、威脅或欺騙的方式迫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其中欺騙方式就有以下幾種做法：
- 透過婚姻、觀光、工作簽證誘騙
- 以債務或是扣留護照、居留證等相關證件限制被害人的人身自由
- 以愛情誘騙，發生性行為後要求少女離開家庭，後稱失業，棍騙好女子賣淫。這行男子稱小白臉，靠吃軟飯為生。

# 兒童色情(兒少性剝削)

- 一切以兒童與青少年為對象的色情活動記錄。
- 兒少身心發育一般未成熟，鼓勵或實施針對未成年者的色情活動，易給兒少帶來嚴重的身心創傷，影響其長遠發展。現時在世界各地的法律普遍不容許兒少色情的存在。
- 不過，不同地區對條例的定義略有不同，例如日本的法例亦同時禁止對未滿18歲人士的乳頭接觸。
- 德國的法例把「兒童」的定義降低至「未滿14歲」的人。

# 雛妓

- 雛妓被認為似乎天然的非自願行為和剝削行為，出於對年齡的考慮，兒童在法律上無法負行為責任。在大多數國家中，雛妓是非法的，無論兒童是否達到了為其行為負責的最低標準。
- 《雛妓任擇議定書》締約國被要求對雛妓加以禁止。公約將兒童定義為未滿18歲的承認，「除非成熟年齡被國家法律認為是稍早一些」。公約在2002年1月18日起生效，在2013年12月，有166個國家簽約，另10個國家簽署但尚未批准。
- 國際勞工組織 (ILO) 在《1999年童工最惡劣形式公約》(公約第182號) 中認定使用、購買或提供兒童色情是最惡劣的童工形式之一。這條公約在1999年通過，要求締約國必須儘快處理這種緊急問題。這項公約是國際勞工組織自1919年以來簽署速度最快的公約。
- 在美國，《2000年人口販賣和受害人保護法》定義「商業性行為，使用暴力、欺詐、脅迫的方式加以誘導，提供服務人尚未成年滿18歲」，這是「極其惡劣的人口販賣形式」。
- 在許多國家，特別是貧窮國家中，雛妓問題依然嚴重，很多西方國家的遊客到此進行兒童色情旅遊。泰國、柬埔寨、印度、巴西和墨西哥都被列為雛妓剝削嚴重的地區。



# 強逼賣淫

- 強逼他人從事性工作。
- 用非法的手段如暴力、恐嚇等迫使他人賣淫。甚至有些是把兒童擄走以強逼從事性工作。
- 詞彙「強迫賣淫」或「逼良為娼」出現在國際人道主義公約中，但沒有得到足夠的認識，在應用中得不到持續。
- 「強迫賣淫」指代一方當事人用脅迫的手段與另一方當事人發生性關係。

# 操控性工作者

- 原則上，操控者是一種代理人，幫助委託的性工作者尋找客戶和作後勤，實際上操控者通常利用地位或關係來剝削性工作者的個人營利。
- 依靠操控性工作者為生，在全世界很多國家都是違法行為。
- 由於在世界很多國家，賣淫都被視為一種不道德但亦必然存在的行業，各國政府都希望用各種辦法，既可打擊賣淫的風氣，而不會被指對性工作者歧視。
- 在有合法賣淫地區，如波蘭、德國的部分地區和美國內華達州的部分地區，操控性工作者也是違法的。

# 性奴隸

- 被強逼進行性交，以供控制者淫慾，為被視為洩慾工具的人。
- 古代的貴族、統治者常有性奴隸，有些是罪犯，有些是因為家貧而賣身為奴隸。一般的奴婢也常會被主人性侵犯，成為性奴隸。但有些受到主人特別寵幸或生下兒女的寵婢有可能成為妻妾，也有可能不會。
- 戰俘也常會被視為性奴隸，亦有人拐帶兒童充當性奴隸，強逼他們賣淫或供自己或他人淫慾。

# 慰安婦

- 戰爭期間誘騙、徵召、強迫為軍人提供性服務的女性，當中許多是被強迫或者是被誘騙而淪為慰安婦。
- 大多數學者將此詞定義為「被迫充當軍人性奴隸的婦女」。

# 性交易

- 部份人士如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性交易本身的內涵就是一種性剝削，性交易便是嫖客與皮條客對賣性者的性剝削。
- 反色情女性主義甚至認為色情文化本身就是性剝削。
- 而性解放陣營與性積極女性主義者則認為許多成年人從事性工作或色情行業是出自自願與選擇，是一種身體自主權的展現。